

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

(修订版)

第二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组织工作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各级团组织的集体领导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。团的各级组织负责人应定期召开会议，集体讨论和研究决定解决问题，以便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第三条 各级会议应严肃会议纪律，并安排专人作好会议记录。

第二章 校团委会议制度

第四条 学校团委内部工作会议于每周一上午召开。会议内容是总结和通报前一周的工作情况，提出不足之处并给予纠正，同时布置本周的重点工作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。

第五条 学院团总支书记工作会议每月一次，会议内容是总结、布置工作。同时加强与学校各团总支书记之间的联系，互相交流经验，促进合作，改进工作。

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每月 1-2 次。学习的目的在于加强团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，提高思想觉悟，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体学习等多种形式。

第三章 学院团总支会议制度

第七条 学院团总支全委会会议每月召开 1-2 次。

第八条 学院团总支书记工作会议主要是学习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，检查布置学院团总支的工作，互相交流经验。

第九条 学院团总支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。学习目的在于加强学院团总支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，提高思想觉悟，提高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第十条 学院团总支定期召开全院各班团支部书记会议，传达上一级团组织的精神，集中学习政治理论知识，总结交流，布置工作。

团支部会议制度

第十一条 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两个月一次。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是支部全体成员共同讨论决定本支部重要问题的会议。讨论重要问题时，应召开团员大会，以充分发扬和体现团内民主。与会团员数必须超过全体团员数的2/3，方可召开会议。团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将由团员大会集体讨论，讨论意见由支部上报学院团总支并根据总支意见做出决定。团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党、团组织的精神、讨论团支部的工作，学习团的文件和时事政治。团员大会做出的决议，全体团员必须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召开支委会，每两周一次。支委会的内容是研究支部的日常工作，支委会成员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，分析团员、青年学生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工作的改进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定期召开团小组会。团小组在支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，主要讨论团小组的工作，交流思想、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反映团员、青年学生意见和要求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3年9月2日修订公布，即日起施行。